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而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任何及所有權力(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買賣。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合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增設其認為屬合宜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隨之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經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送交登記及註冊，如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則須送交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登記及註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對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獲批准人士或本公司對股份設有留置權的情況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對轉讓根據轉讓限制存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向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的情況進行登記。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只涉及一類股份，且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以及提供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決定在不超過每年30個整日的期限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無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且董事會根據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買有關股份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投標形式購買有關股份，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繳付時間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有關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應付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每年20%)支付利息。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並可能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然應計的任何利息。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述的應繳股款，亦須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須指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該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每年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董事，惟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釐定的任何最高董事人數(如有)所限。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就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考慮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重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已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則除外。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該擬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就董事加入或退出董事會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董事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經由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違反行為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替其職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遵守「輪值告退」的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如董事屬下列情況，其職位將會懸空：

(aa) 辭職；

(bb) 身故；

(cc) 獲宣佈神志不清，而董事會議決懸空職位；

(dd) 破產或對其作出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

(ee) 依法被禁止擔任或者不再擔任董事；

(ff) 在未有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懸空職位；

(gg) 被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停止擔任董事；或

(hh) 被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根據細則罷免董事職務。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全部或部分)，惟以此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管。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如無進行釐定或至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予以發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向持有人發行，概不就該等認股權證出具證書取代已遺失證書，除非董事會在合理懷疑下信納原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就發出任何有關替代證書而言屬適當的形式的彌償。

根據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會在作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然而，概無受上述事項影響的股東將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文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採取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會導致董事會先前採取在尚未訂立該規則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於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項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款項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間攤分，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薪酬部分期間，則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就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有關薪酬為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可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薪酬的額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決定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而額外或代替支付的特別或額外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的額外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現時擔任任何行政職位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亦可自本公司撥款予有關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約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給予上述人士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而有關僱員、前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屬或可能有權根據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該等退休金或福利。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授予該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任何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在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制性權益的情況下，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董事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就兼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毋須被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而須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如進行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不予計算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彼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權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獲通過後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對而言，「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就此而言不能視為已繳股款)；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由親身或指示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佔有權在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已付總金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足總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其他情況而言，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安排專人送遞、郵寄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按較上文所訂通知期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在下列情況下，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會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單獨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公司股東可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法團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別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發出，每項委任代表文據均須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形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並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此行使酌情權)。

(vii)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於提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請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請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對本公司事務狀況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開曼公司法授權或由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交。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送至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發送至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股東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按照與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薪酬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股東授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接替被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實繳股份的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董事會可於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該等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而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股息，前提是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或
- (bb)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的餘下盈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實繳股本的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在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規定)。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概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預期董事除以真誠方式履行受信責任外，亦須按照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履行若干謹慎、勤勉及應有技能的責任，以達成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存置適當賬目記錄，以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若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則公司被視為並無妥善存置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簿，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經修訂)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訂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概無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生效。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Act)(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開曼群島頒佈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款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因應以下各項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款項徵收的稅項：
 - (aa) 對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徵收者；或
 - (bb) 通過預扣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

本公司的承諾期限自 ● 起計，為期20年。**[請確認是否待取得稅務優惠證書]**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轉讓股份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經修訂)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且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供其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倘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有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則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動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有限期公司，其應用特定規則)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則公司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有責任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除外。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事務全面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列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該賬目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基於：(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監督將促使公司以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的方式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發出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而倘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出任正式清盤人，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需要就其委任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則所有公司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法院同意，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意見，認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代表管理層作出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收取現金的權利)。

附錄三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要約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該名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t)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不時發佈的指引說明。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於開曼群島編製年度報告，說明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如是，則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